

# 第6章 於香港推行廢物收費的關鍵考慮

**6.1** 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推行模式，個別地區會按照當地實際情況實施最適合自己的收費計劃。收費計劃的可行性及成效，很大程度取決於有關地區有否推行切合當地特殊情況的配套措施。與第4章論述的國際城市相比，香港須面對的情況更具挑戰性。本章總結可供我們參考的海外地區經驗，以便我們在下一章進一步討論香港的未來路向。

## 個案研究撮要

- 6.2** 紐約市的個案(見第4.10段)凸顯出在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箇中涉及問題複雜，而香港面對的情況是相同的。我們亦有跟進倫敦的最新發展。前工黨在執政時曾邀請地區提交建議，探討推行試驗計劃，透過經濟誘因鼓勵住戶減廢和回收廢物，首份建議書已於2010年3月提交，但同年保守黨和自由民主黨聯合組成新政府後，有關建議書已被擱置。
- 6.3** 台北市亦屬於人口稠密的地方，多層大廈的住戶可使用普通垃圾袋裝載廢物，然後整幢大廈的廢物再裝入大型的專用垃圾袋，這種獨特做法對香港可具參考價值。台北市收費計劃的另一主要特色，是要求廢物產生者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把廢物交給市政府的廢物收集車隊人員，而有關人員除獲授權進行檢查外，亦可拒絕接收非使用專用垃圾袋裝載的廢物。
- 6.4** 在首爾，居住在多層公寓式大廈的住戶要使用專用垃圾袋裝載廢物，並將之棄置於大廈地下空地的公用收集箱。因此任何違規行為會很容易被發現。此外，市民互相監察對首爾成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扮演重要角色(台北市的情況亦然)。東京都會區容許個別地區自行決定收費與否及其制度，當中部分市郊城市已透過專用垃圾袋實行按廢物量收費。

- 6.5** 新加坡的廢物收費計劃是透過私營化的家居廢物收集服務收回廢物管理成本。政府同時推行其他推廣減廢和回收的措施，例如提供可循環物品的回收服務，但有關服務只可視作為一項獨立措施，而非收費計劃的配套措施。
- 6.6** 總體而言，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市政服務系統要高度配合，一般在城市層面實行。台灣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當台北市成功轉以專用垃圾袋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作為第二大城市的高雄市則繼續沿用按近似量模式收費。附件C載有進一步資料，概述不同地區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普遍模式，以及台灣、南韓和美國的地方城市採用的收費計劃。

## 香港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探究

- 6.7** 香港早已為發展一套切實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進行探究，包括研究香港以外地區的相關經驗個案(在第4章已詳細論述)。另外，環境保護署在2007年於20個屋苑完成一項試驗計劃，研究在不同類型住宅屋苑進行廢物分類和收集的運作安排。又在2010年底完成一項基線研究，蒐集不同工商業樓宇在廢物產生和管理模式方面的資料。
- 6.8** 這些研究反映出香港獨特的城市結構和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方法，會為香港落實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帶來重大挑戰。以下為本港現行廢物收集系統所帶來重大挑戰的摘要：

### 在多層多戶樓宇的獨特環境中混雜不同的住戶及工商戶

- 6.9** 香港約有88%住戶居住在高於10層的多戶式大廈內；而基線研究所調查的工商業大廈中，約有94%擁有多個工商戶。許多大廈包含住戶和工商戶，而當中的廢物容易互相混雜。在這種香港獨一無二的樓宇環境下，追蹤個別住戶或工商戶所丟棄的廢物十分困難，然而能否追溯廢物源頭是按戶按量收費計劃的一個先決條件。

### 在大廈內貯存廢物的空間限制

- 6.10** 許多大廈沒有空間貯存廢物和可再造物料。廢物一般被棄置在梯間、垃圾房或大廈公用地方以待收集，或被掉進垃圾槽。此外，逐家逐戶收集垃圾的情況極少。兩者都令追溯廢物源頭加倍困難。

## 部分大廈欠缺物業管理

**6.11** 物業管理可以扮演統籌角色，組織安排廢物棄置，並落實推行廢物收費計劃的規定(包括監察違規情況)。香港雖然有超過90%住戶住在有物業管理的樓宇內，但大部分村屋和很多單幢多層住宅大廈並沒有物業管理組織。收費計劃要做到切實可行，不論大廈是否有物業管理組織，計劃都必須同樣適用。

## 政府及私人營辦商同時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6.12** 食環署收集約85%家居廢物。私營廢物收集商主要收集工商業廢物和少部分家居廢物。某些垃圾收集者會同時收集家居和工商業廢物，這種情況在沒有物業管理的大廈尤其普遍。一如上文第5.3段所述，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服務着重於高效率和高環境衛生水平，其運作一直以來毋需兼顧廢物按量收費的安排。任何收費計劃均需考慮如何向來自不同源頭、通過不同渠道收集到的廢物徵費。

## 垃圾收集站和公共垃圾箱

**6.13** 香港有超過3 000個垃圾收集站(大部分無人看管)和超過20 000個公共垃圾箱。不論透過任何模式實施收費，它們均有可能成為違例傾倒垃圾的黑點。台北市為了管制在廢物收費計劃下可能出現違例傾卸垃圾的情況，差不多關閉了所有垃圾收集站，又移走公共垃圾箱。不過，移除香港的垃圾收集站和公共垃圾箱會令社會嚴重關注到環境衛生水平。所以要實行這項措施，首先必須考慮對社會所構成的影響，而且社會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支持必須已見形成，而市民亦普遍養成「帶垃圾回家棄置」的習慣。

**6.14** 總結上文第6.9段至第6.13段，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尤以按廢物量收費的制度而言)能否有效製造經濟誘因，鼓勵減廢和廢物循環再造，視乎能否追溯廢物源頭，找出有責任付款的個別住戶或工商戶。但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服務一向着重於高效率和高環境衛生水平，其運作一直以來毋需兼顧廢物按量收費的安排。同時，收集服務亦沒有顧及如何追溯廢物源頭的問題。因此，收費制度如要成功推行，必須有完善的法律規定，讓市民守法遵行，而且要有適當的配套安排，讓物業管理、廢物收集等系統在制度和流程上都能夠充分配合。相反，如果實施情況不理想，便有可能出現違例傾卸垃圾的情況，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社會在討論引入按廢物量收費制度的同時，必須了解到這些連帶的影響。而按近似量收費和定額收費制度作為另類選擇，在運作上則較為簡單容易。整個社會必須一併考慮這些收費模式，然後就香港是否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成一個共識。